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4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5〕3号

被处罚人: 株洲市三三一医院 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200G02902784E

法定代表人: 何鹏云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0731-2 [REDACTED] 3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接到举报后, 卫生健康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前往株洲市三三一医院检查发现, 住院病历 (病案号 186288, 第 1 次住院) 显示患者范 [REDACTED], 男性, 14 岁, 《肿瘤化学药物治疗知情同意书》中“需要进行一一化学药物治疗”未填写具体化学药物; 第 4 次住院治疗期间注药泵配用液袋中延长管过滤器发生外渗, 病程记录中未见记录。住院病历 (病案号 186288, 第 2 次住院、第 3 次住院、第 4 次住院) 《入院医患谈话记录》《肿瘤化学药物治疗知情同意书》签名为范 [REDACTED]。经调查核实, 株洲市三三一医院存在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行为。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 20253002) 记录现场调查取证的情况, 证明患者范 [REDACTED] 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7 月 20 日、8 月 9 日、8 月 30 日和 9 月 20 日在株洲市三三一医院就診治疗。

2. 询问笔录 (被询问人颜 [REDACTED], 2025 年 1 月 22 日和 3 月 28 日) 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明了住院病历 (病案号 186288, 第 1 次住院) 患者范 [REDACTED], 男性, 14 岁, 《肿瘤化学药物治疗知情同意书》中“需要进行一一化学药物治疗”未填写具体化学药物; 第 4 次住院治疗期间注药泵配用液袋中延长管过滤器发生外渗, 病程记录中未记录; 住院病历 (病案号 186288, 第 2 次住院、第 3 次住院、第 4 次住院) 《入院医患谈话记录》《肿瘤化学药物治疗知情同意书》中范 [REDACTED] 的签名是颜 [REDACTED] 签的, 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证明当事人在治疗患者范 [REDACTED] 过程中伪造患方签名的行为未取得任何收益。

3. 询问笔录 (被询问人宋 [REDACTED], 2025 年 1 月 22 日) 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证明了住院病历(病案号18628)第4次住院治疗期间注药泵配用液袋中延长管过滤器发生外渗, 护理记录中未记录。

4.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王[REDACTED], 2025年1月22日和4月1日)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明了住院病历(病案号186288, 第1次住院)患者范[REDACTED]男性, 14岁, 《肿瘤化学药物治疗知情同意书》中“需要进行——化学药物治疗”未填写具体化学药物; 第4次住院治疗期间注药泵配用液袋中延长管过滤器发生外渗, 病程记录和护理记录中未记录; 住院病历(病案号186288, 第2次住院、第3次住院、第4次住院)《入院医患谈话记录》《肿瘤化学药物治疗知情同意书》中范[REDACTED]的签名是颜[REDACTED]签的, 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证明颜[REDACTED]、宋[REDACTED]和唐[REDACTED]是株洲市三三一医院的医务人员。

5.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范[REDACTED], 2025年3月27日)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明患者范[REDACTED]于2024年6月15日开始5次在株洲市三三一医院就诊治疗, 证明了颜[REDACTED]医师在第1次入院治疗时告知了治疗情况; 第1次和第5次在有关病历资料上签署了范[REDACTED]; 第2次、第3次、第4次没有口头告知过有关病情、医疗措施等, 没有委托任何人代为签署有关病历资料。

6.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证明该医院主体类型为事业单位。

7. 医院住院病历(病案号186288)复印件证明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

8. 《授权委托书》证明委托人的委托权限。

9.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人员身份。

10. 投诉举报流程单及资料证明案件来源。

三、行政处罚裁量

1. 该医院住院病历(病案号186288, 第1次住院)患者范[REDACTED], 男性, 14岁, 《肿瘤化学药物治疗知情同意书》中“需要进行——化学药物治疗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3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疗”未填写具体化学药物;第4次住院治疗期间注药泵配用液袋中延长管过滤器发生外渗,病程记录和护理记录中未见记录。违反了《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第二十二条“病程记录是指继入院记录之后,对患者病情和诊疗过程所进行的连续性记录。内容包括患者的病情变化情况、重要的辅助检查结果及临床意义、上级医师查房意见、会诊意见、医师分析讨论意见、所采取的诊疗措施及效果、医嘱更改及理由、向患者及其近亲属告知的重要事项等。”《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应予处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该情形属于从轻情形,建议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2. 该医院住院病历(病案号186288,第2次住院、第3次住院、第4次住院)患者范[REDACTED]、男性、14岁,《入院医患谈话记录》《肿瘤化学药物治疗知情同意书》签名为范[REDACTED],未取得患者法定代理人书面同意,因此认定为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等存在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4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员有下列在患者处于昏迷等无法自主作出决定的状态或者病情不宜向患者说明等情形下,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规定,依据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应予处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该情形属于从轻情形,建议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综上所述,建议对株洲市三三一医院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罚款。

以上所述,决定给予株洲市三三一医院警告,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